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良、張幸涵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3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六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聲請人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